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6號

異　議　人　沈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180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請求確定本院94年度勞訴字第84號判決之裁判費，因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，聲請人自毋庸繳納，故應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定之訴訟費用額程序，僅在審究具有訴訟費用償還請求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，性質上係就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為補充性確定其數額之裁定程序。從而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他造當事人自不得提出關於訴訟費用償還請求權業已清償、抵銷、免除、和解或罹於時效消滅等實體法上權利消滅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

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以異議人為被告提起本案訴訟，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業經本院94年度勞訴字第84號判決異議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而已告確定在案；因本院前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故相對人遂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；又因相對人前已預納本案訴訟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81元，是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卷審查後，遂按本案訴訟確定判決即本院94年度勞訴字第84號判決主文欄中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計算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781元，並命異議人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有相對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2781元收據（浮貼於本院94年度勞訴字第84號卷）等在卷為憑，是以，原裁定僅係確認異議人就前述確定判決所應賠償之訴訟費用具體「數額」為何，且據以裁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為12,781元，並加計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況且，此與異議人是否業已清償、有無罹於時效消滅等實體法上權利消滅等情，均屬無涉，基此，異議人既非就原處分裁定之訴訟費用項目或數額有無錯誤予以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所為前揭異議事由，復尚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得審究者，從而，堪認原裁定並無異議人所指之違誤，是本件異議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